

A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59版)

7、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申请配股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上述内容经发行人承诺认可。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及时向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启动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主要股东增持

①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上市公司股价进行同比例增持，即其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占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50%以上，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在任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同意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30%为上限，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6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价波动的实施流程

1、为实现稳定股价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的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针对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具体提案提出书面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当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当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主要股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6、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同意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30%为上限，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60%。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在任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同意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30%为上限，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的60%。

8、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股价波动的方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下满足后7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监事发送50%的薪酬（律师函），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董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2、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起延后一个交易月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董事薪酬（律师函），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七、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八、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九、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一、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二、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三、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四、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五、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六、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七、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八、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十九、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十、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十一、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十二、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十三、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十四、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损，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